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薛辰緯

被　　告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昆璋
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祥

　　陳清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甄試合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。而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，應以其訴訟標的係基於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所為之請求為斷，與請求之內容究係給付金錢、交付特定物、命為一定之作為、不作為或意思表示無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於被告在民國112年11月11日所舉辦之112年度生產線儲備技術員甄試第一試體能測驗應為合格，應係本於確認原告是否具備測驗合格身分之目的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之性質應屬非因財產權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㈡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㈢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王鴻均

法　官　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雅婷